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5156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三星鄉編號第27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78.265090公頃，本次檢訂結果面積無調整，檢訂後面積仍為178.265090公頃，為涵養三星鄉自來水水源，提供鄉民日常飲用水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線